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2-041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部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孙进忠先生持有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5,115,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利润分配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二级市场购买所获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孙进忠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5667%)，且将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孙进忠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进忠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5,115,348	7.12%	其他方式取得:25,115,34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区间	拟减持股份用途
孙进忠	不超 2,000,000 股	竞价交易减持	2022/10/25~2023/12/31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口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口否

1. 股份锁定承诺

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其可视自身情况进行股份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其所持公司股票数的 10%。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之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上述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每次减持之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不得减持。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期间届满后，若其拟继续减持股份，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如果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不当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及时将该等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公司有权扣留应计其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

3. 股限售承诺

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内累计跌幅达到 20% 时，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4. 增持意向向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具体详见招股书披露)，若本人决定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其应在 30 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本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年度自公司缴纳税款的 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口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波动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口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2-042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1号)，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4,299.200 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420.57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8.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7,999,976.3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179,453.12 元(不含增值税)，尚筹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5,820,522.20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52)。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及与募投项目实施相关的全资子公司洛阳恒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中生物”)、普莱柯(南京)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生物工程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洛阳南昌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永泰街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洛阳永泰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洛阳自贸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洛阳新区支行”)成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或四方或五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存储等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户金额(元)	资金主要用途
普莱柯	建行洛阳南昌路支行	4105016890089688888	888,019,516.58	兽用灭活疫苗车间项目、生物制品车间及配套设施改扩建项目、产品检验车间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民生银行洛阳永泰街支行	67228880	0	生物制品车间及配套设施改扩建项目
	招行洛阳新区支行	379900163910966	0	产能爬坡车间项目
	交行洛阳自贸区支行	4136919900188888836	0	补充流动资金
恒中生物	招行洛阳新区支行	379900160610955	0	生物制品车间及配套设施改扩建项目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山冰龙”)持有公司股份 19,8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本次部分股权质押后，梅山冰龙累计质押 3,86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9.48%，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

● 公司控股股东童嘉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梅山冰龙、童利民、童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7,032,5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1%；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8,86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9.63%，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0%。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梅山冰龙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

1. 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梅山冰龙	3,86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2 年 9 月 23 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中行银行股份公司	19.48%	债权类投资
合计	1 / 3,860,000	/ /	/ /	/ /	/ /	/	19.48%	1.43% / /

2. 梅山冰龙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注：截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述专户中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不一致，系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所致。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注：截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述专户中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不一致，系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截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述专户中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不一致，系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所致。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截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述专户中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不一致，系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所致。

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截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述专户中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不一致，系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所致。

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截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述专户中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不一致，系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所致。

八、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截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述专户中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不一致，系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所致。

九、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截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述专户中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不一致，系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所致。

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截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述专户中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不一致，系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所致。

十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截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述专户中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不一致，系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所致。

十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截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述专户中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不一致，系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所致。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截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述专户中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不一致，系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所致。

十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截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述专户中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不一致，系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所致。

<p